

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2000084545904G
检测报告编号	GDKHJC20250120	检测任务编号	KH20250131
所属行业	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	企业规模	/
联系人姓名	周小姐	联系电话	/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纪楷裕
项目组成员	潘春辉、杜迪杰、纪楷裕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5-06-19	纪楷裕、杜迪杰	周小姐
现场采样	2025-07-07	潘春辉、杜迪杰	周小姐
	2025-07-08	潘春辉、杜迪杰	周小姐
	2025-07-09	潘春辉、杜迪杰	周小姐
	2025-07-07	潘春辉、杜迪杰	周小姐
现场测量	2025-07-08	潘春辉、杜迪杰	周小姐
	2025-07-09	潘春辉、杜迪杰	周小姐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	 纪楷裕、杜迪杰、周小姐
--------	--

现场采样相片	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 声明 广东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<u>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</u>委托，于<u>2024</u>年<u>7</u>月<u>7</u>日至<u>2024</u>年<u>7</u>月<u>9</u>日对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 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）以下条款： 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 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。 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）以下条款： 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” 第十条：（十）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 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，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（摄影）取证。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，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，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；特此声明，需贵公司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。 本次保密内容为：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☐工艺流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_____不够填写，请附页》 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_____
	潘春辉、杜迪杰、周小姐

现场测量相片	 潘春辉、杜迪杰、周小姐
---------------	---